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抗字第8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明異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台抗字第八一〇號裁定對於抗告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；又對於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，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4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陳報（狀載）送達地址均為外國地址，經依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規定，囑託駐南非代表處對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送達未果；另因葉門國現處於內戰狀態，郵政業務已停頓，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規定囑託駐外機構對抗告人謝諒獲送達，有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函、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函可稽，自應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